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374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物 主：鄭榮峰，男，1979年6月25日出生，持編號C6255XXXX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入知悉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大竹縣石橋鋪鎮長青七組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 -----

1. 壹部手提電話（黑色，HONOR）；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32114769347490B； -----
2. 壹部手提電話（黑色，Apple）；兩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915000312008998031T及8986032004769330474H； -----
3. 壹件白色短袖圓領T恤； -----
4. 叁萬伍仟圓港幣； -----
5. 壹萬零柒佰圓人民幣。 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 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著令遵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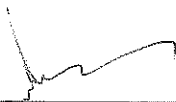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7月14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何文進